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2-064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修改提案和新提案提交表决。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2年5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5月13日（星期日）下午15点至2012年5月14日下午15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厦禾路海翼大厦23层（电梯楼层25层）会议室

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志江先生主持

现场其他出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

次会议，保荐代表人、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合法有效性：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

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7178764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52.02%；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706464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51.19%；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114124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83%。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提案

1、逐项审议《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1.1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表决情况：

赞成639776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4%；

反对38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股东泉州市泉港速通投资有限公司、杨辉、傅义营、肖仁建为本议案关联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 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表决情况：

赞成639776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4

%;

反对 38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

股东泉州市泉港速通投资有限公司、杨辉、傅义营、肖仁建为本议案关联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股票、激励对象行权/解锁的程序

表决情况:

赞成 639776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4%;

反对 38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

股东泉州市泉港速通投资有限公司、杨辉、傅义营、肖仁建为本议案关联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情况:

赞成 639776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4%;

反对 38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

股东泉州市泉港速通投资有限公司、杨辉、傅义营、肖仁建为本议案关联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表决情况：

赞成 639776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4 %；

反对 38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6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股东泉州市泉港速通投资有限公司、杨辉、傅义营、肖仁建为本议案关联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赞成 639776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4 %；

反对 38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6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股东泉州市泉港速通投资有限公司、杨辉、傅义营、肖仁建为本议案关联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赞成 714026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9.46 %；

反对 38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54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

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2 年 3 月 5 日在证监会指定创业板披露网站公布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律师林啸、常晖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5 月 14 日